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北港里大園區大工路19號

電話：03-38606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70~7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8~69、72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特用化學品及回收再生產品，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財務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一般客戶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4,452	21	\$ 465,54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7	-	2,49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8,035	1	76,944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3,860	1	24,65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31,548	12	377,57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	-	4,6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5,853	-	14,4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40	-	6,3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1,736	6	207,35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713	1	35,3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4,534</u>	<u>42</u>	<u>1,215,37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0	-	2,6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96,491	7	200,11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28,0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345,950	47	1,389,21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599	1	37,6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125	1	19,7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57,183	2	34,2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33	-	7,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2,021</u>	<u>58</u>	<u>1,718,899</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56,555</u>	<u>100</u>	<u>\$ 2,934,27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44,000	9	\$ 17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0,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2,669	2	3,16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95	-	80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209,275	7	261,800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73,293	6	162,6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287	1	25,8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082	-	18,8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30	-	16,6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217	-	6,4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6,748</u>	<u>25</u>	<u>666,26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84,480	14	516,320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221	-	5,1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767	-	5,5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9	-	7,2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7,128	1	31,3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6,885</u>	<u>15</u>	<u>565,63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143,633</u>	<u>40</u>	<u>1,231,898</u>	<u>42</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430	25	705,180	24
3200	資本公積	620,816	22	625,93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385	3	90,7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976	1	41,3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903	11	283,79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6,264</u>	<u>15</u>	<u>415,912</u>	<u>14</u>
3490	其他權益	(43,588)	(2)	(32,976)	(1)
3500	庫藏股票	-	-	(11,675)	-
3XXX	權益總計	<u>1,712,922</u>	<u>60</u>	<u>1,702,373</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56,555</u>	<u>100</u>	<u>\$ 2,934,2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059,344	100	\$ 3,721,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u>2,672,840</u>	<u>87</u>	<u>3,359,62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86,504</u>	<u>13</u>	<u>361,48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7,744	4	112,013	3
6200	管理費用	151,558	5	149,6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9	-	4,1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524</u>	<u>-</u>	<u>(6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6,595</u>	<u>9</u>	<u>265,16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19,909</u>	<u>4</u>	<u>96,31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3,403	-	12,023	-
7190	其他收入	3,940	-	8,5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	-	30,008	1
7050	財務成本	<u>(13,363)</u>	<u>-</u>	<u>(11,785)</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三）	<u>1,795</u>	<u>-</u>	<u>7,2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19</u>	<u>-</u>	<u>46,12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6,528	4	\$ 142,4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7,236)	(1)	(42,6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292</u>	<u>3</u>	<u>99,79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1,812	-	7,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266)	-	10,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654</u>	<u>-</u>	(2,106)	<u>-</u>
		(10,612)	-	<u>8,4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8,800)	-	<u>16,0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492</u>	<u>3</u>	<u>\$ 115,86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28</u>		<u>\$ 1.46</u>	
9810	稀 釋	<u>\$ 1.27</u>		<u>\$ 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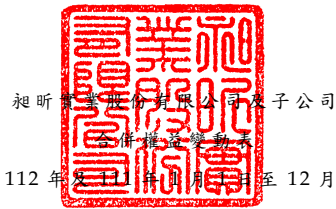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2,899	\$ 628,990	\$ 346,491	\$ 68,604	\$ 37,426	\$ 343,155	(\$ 41,398)	(\$ 17,134)	\$ 1,366,13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20	-	(22,1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72	(3,9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9,886)	-	-	(139,886)
E1	現金增資	7,864	78,640	279,900	-	-	-	-	-	358,5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	-	-	-	-	-	(12)	-	-	(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32	-	-	-	-	-	1,732
L3	庫藏股註銷	(245)	(2,450)	(2,191)	-	-	(818)	-	5,459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99,792	-	-	99,79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7,651</u>	<u>8,422</u>	<u>-</u>	<u>16,073</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107,443</u>	<u>8,422</u>	<u>-</u>	<u>115,865</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518	705,180	625,932	90,724	41,398	283,790	(32,976)	(11,675)	1,702,37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61	-	(10,661)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422)	8,42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9,943)	-	-	(69,943)
L3	庫藏股註銷	(575)	(5,750)	(5,116)	-	-	(809)	-	11,675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89,292	-	-	89,29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1,812</u>	<u>(10,612)</u>	<u>-</u>	<u>(8,800)</u>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91,104</u>	<u>(10,612)</u>	<u>-</u>	<u>80,492</u>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9,943</u>	<u>\$ 699,430</u>	<u>\$ 620,816</u>	<u>\$ 101,385</u>	<u>\$ 32,976</u>	<u>\$ 301,903</u>	<u>(\$ 43,588)</u>	<u>\$ -</u>	<u>\$ 1,712,9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528	\$ 142,4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35	95,8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4	(6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42)	446
A20900	財務成本	13,363	11,785
A21200	利息收入	(13,403)	(12,023)
A21300	股利收入	(514)	(4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795)	(7,2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5	(33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1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24)	(2,6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8	13,549
A31150	應收帳款	49,114	122,469
A31200	存 貨	47,107	(20,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3)	(89)
A32125	合約負債	49,505	1,681
A32130	應付票據	(210)	116
A32150	應付帳款	(52,525)	(147,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76	(40,8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13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93)	(2,3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9,496	154,8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79	21,5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06)	(11,2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45)	(7,4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824</u>	<u>157,6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0)	(\$ 280,6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79	295,7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9	8,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67)	(639,1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	4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	2,2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61)	(13,41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02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14	7,9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492</u>	<u>(626,5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48,000	1,173,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4,000)	(1,40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	73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190)	(240,2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773)	(19,40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9,943)	(139,886)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358,5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2,906)</u>	<u>460,4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98)</u>	<u>8,1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8,912	(3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5,540</u>	<u>465,9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4,452</u>	<u>\$ 465,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金



經理人：陳彥亨



會計主管：黃育賢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78 年 10 月 23 日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再生處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3 月 1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外銷於完成合約所載之銷售條件時；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

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

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5	\$ 1,17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93,217</u>	<u>464,362</u>
	<u>\$ 594,452</u>	<u>\$ 465,5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5%~1.45%	0.25%~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97</u>	<u>\$ 2,49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640</u>	<u>\$ 2,64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5,837	\$ 57,740
質押定存單(二)	22,198	19,204
	<u>\$ 38,035</u>	<u>\$ 76,944</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一)	\$ 173,080	\$ 176,320
質押定存單(二)	23,411	23,791
	<u>\$ 196,491</u>	<u>\$ 200,111</u>

(一)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44%~3.55%及1.44%~4.125%。

(二)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7%~3.864%及0.48%~3.864%。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860	\$ 24,658
減：備抵損失	-	-
	<u>\$ 23,860</u>	<u>\$ 24,65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1,627	\$ 377,800
減：備抵損失	(79)	(222)
	<u>\$ 331,548</u>	<u>\$ 377,57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4,607
減：備抵損失	-	(2)
	<u>\$ -</u>	<u>\$ 4,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10,825	\$ 9,401
其他應收款－其他	22,120	22,339
減：備抵呆帳	(<u>17,092</u>)	(<u>17,244</u>)
	<u>\$ 15,853</u>	<u>\$ 14,496</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10	\$ 752
減：備抵呆帳	(<u>2,410</u>)	(<u>752</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至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總帳面金額	\$ 23,622	\$ 238	\$ -	\$ 23,8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3,622</u>	<u>\$ 238</u>	<u>\$ -</u>	<u>\$ 23,86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	
總帳面金額	\$ 24,386	\$ 272	\$ -	\$ 24,6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24,386</u>	<u>\$ 272</u>	<u>\$ -</u>	<u>\$ 24,658</u>

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2%	0%~4.2%	-	
總帳面金額	\$ 315,603	\$ 15,716	\$ 308	\$ -	\$ 331,6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9)	(37)	(13)	-	(79)
攤銷後成本	<u>\$ 315,574</u>	<u>\$ 15,679</u>	<u>\$ 295</u>	<u>\$ -</u>	<u>\$ 331,54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4%	0%~0.48%	0%~5.63%	12.28%	
總帳面金額	\$ 362,754	\$ 17,971	\$ 1,090	\$ 592	\$ 382,4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1)	(47)	(35)	(71)	(224)
攤銷後成本	<u>\$ 362,683</u>	<u>\$ 17,924</u>	<u>\$ 1,055</u>	<u>\$ 521</u>	<u>\$ 382,1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24	\$ 1,20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2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51)
減：本年度重分類轉出	(1,666)	(362)
外幣換算差額	(3)	28
年底餘額	<u>\$ 79</u>	<u>\$ 224</u>

(二) 應收票據

112 年及 111 年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未有變動。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7,244	\$ 17,124
外幣換算差額	(152)	120
年底餘額	<u>\$ 17,092</u>	<u>\$ 17,244</u>

(四)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52	\$ 641
加：本年度重分類轉入	1,666	3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60)
外幣換算差額	(8)	9
年底餘額	<u>\$ 2,410</u>	<u>\$ 752</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23,388	\$ 31,925
製 成 品	86,013	101,102
半 成 品	3,594	13,676
在 製 品	844	837
原 物 料	44,262	59,816
在途原物料	3,635	-
	<u>\$ 161,736</u>	<u>\$ 207,35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674,264	\$ 3,362,26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24)	(2,636)
	<u>\$ 2,672,840</u>	<u>\$ 3,359,625</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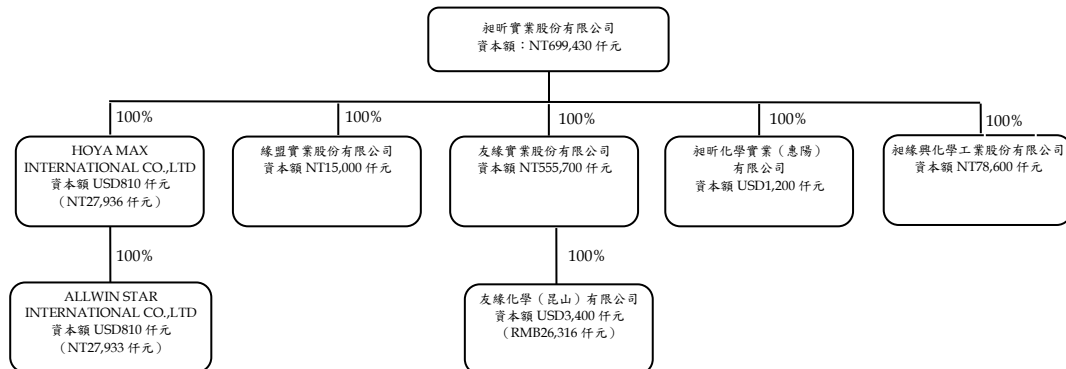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昶昕公司	昶昕化學實業(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昕惠陽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緣興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緣盟公司)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00%	100%	—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HOYA 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友緣公司	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緣昆山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0%	100%	—
HOYA 公司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ALLWIN 公司)	經營控股業務	100%	100%	—

備 註：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有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 其他資訊

友緣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 12 仟元，作為保留盈餘之減項。上述盈餘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16 日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u>	<u>\$ 28,07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795</u>	<u>\$ 7,292</u>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ALLWIN 公司於 112 年 6 月簽訂出售精永再生公司 30% 股權之轉讓協議，並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股權轉讓，出售價款已全數收訖。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1,292	\$ 388,701	\$ 375,508	\$ 103,173	\$ 295,855	\$ 2,304,529
增添	-	-	5,634	4,473	12,060	22,167
處分	-	-	-	(2,406)	(1,641)	(4,047)
重分類	-	-	-	13,526	(12,608)	918
淨兌換差額	-	(3,049)	(1,116)	(340)	(2,268)	(6,77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1,292</u>	<u>\$ 385,652</u>	<u>\$ 380,026</u>	<u>\$ 118,426</u>	<u>\$ 291,398</u>	<u>\$ 2,316,794</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5,018	\$ 309,399	\$ 78,135	\$ 252,760	\$ 915,312
處分	-	-	-	(2,405)	(1,446)	(3,851)
折舊費用	-	14,538	19,363	9,787	20,910	64,598
重分類	-	-	-	13,502	(13,718)	(216)
淨兌換差額	-	(2,044)	(857)	(213)	(1,885)	(4,99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7,512</u>	<u>\$ 327,905</u>	<u>\$ 98,806</u>	<u>\$ 256,621</u>	<u>\$ 970,84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1,292</u>	<u>\$ 98,140</u>	<u>\$ 52,121</u>	<u>\$ 19,620</u>	<u>\$ 34,777</u>	<u>\$ 1,345,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5,492	\$ 382,293	\$ 363,049	\$ 101,369	\$ 283,573	\$ 1,665,776
增 添	605,800	4,000	12,608	4,601	12,092	639,101
處 分	-	-	(2,437)	(3,062)	(1,489)	(6,988)
重 分 類	-	-	1,406	-	-	1,406
淨 兌 換 差 額	-	2,408	882	265	1,679	5,2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41,292</u>	<u>\$ 388,701</u>	<u>\$ 375,508</u>	<u>\$ 103,173</u>	<u>\$ 295,855</u>	<u>\$ 2,304,529</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58,998	\$ 288,432	\$ 69,836	\$ 228,000	\$ 845,266
處 分	-	-	(2,502)	(3,012)	(1,372)	(6,886)
折 舊 費 用	-	14,600	22,867	11,189	25,081	73,737
淨 兌 換 差 額	-	1,420	602	122	1,051	3,19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75,018</u>	<u>\$ 309,399</u>	<u>\$ 78,135</u>	<u>\$ 252,760</u>	<u>\$ 915,3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41,292</u>	<u>\$ 113,683</u>	<u>\$ 66,109</u>	<u>\$ 25,038</u>	<u>\$ 43,095</u>	<u>\$ 1,389,21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200	\$ 10,705
建 築 物	8,235	24,937
運輸設備	1,164	1,986
	<u>\$ 19,599</u>	<u>\$ 37,628</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00</u>	<u>\$ 2,4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13	\$ 313
建 築 物	18,702	21,227
運輸設備	822	531
	<u>\$ 19,837</u>	<u>\$ 22,071</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082</u>	<u>\$ 18,847</u>
非 流 動	<u>\$ 279</u>	<u>\$ 7,2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94%	1.94%
運輸設備	1.40%	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子公司友緣化學（昆山）有限公司原址之土地係以年度以人民幣 3,554 仟元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於 2057 年 3 月到期。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於設備安裝完成後且經雙方驗收完成時，即為租賃起始日。合約租賃期間為 1 年，每月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500 仟元，於租約到期後，合併公司得選擇購入該設備並可將其承租期間所繳納之租金費用全數折抵購入金額。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89</u>	<u>\$ 2,34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60</u>	<u>\$ 49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415)</u>	<u>(\$ 22,83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094	\$ 8,015
預付費用	19,774	14,887
預付貨款	9,554	11,796
進項稅額	19	425
其 他	272	258
	<u>\$ 36,713</u>	<u>\$ 35,381</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34,000	\$ 13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10,000	40,000
	<u>\$ 244,000</u>	<u>\$ 1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1.90% 及 1.65%～1.8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u>\$ 10,000</u>	<u>\$ -</u>	<u>\$ 10,000</u>	1.61%	無	<u>\$ -</u>

合併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384,000	\$ 533,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81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30)	(16,680)
長期借款	<u>\$ 384,480</u>	<u>\$ 516,320</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定存單、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90%～2.15%。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15/05/25	第一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1,000仟元，利率2.15%。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5日至115年5月25日，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15%	\$ 810	\$ -
	118/2/11	兆豐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400,000仟元，利率2.15%。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1日至118年2月11日，每月扣息。自112年2月11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2期攤還，分12期攤還，公司已提前償還，已無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15%	-	51,000
	118/2/11	兆豐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400,000仟元，利率2.15%。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0日至118年2月11日，每月扣息。自112年2月11日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2期攤還，公司已提前償還，已無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15%	-	88,000
	131/3/3	第一商業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394,000仟元，利率1.90%。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日至131年3月3日，每月扣息。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0期，前3年為寬限期，自114年4月3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0%	384,000	394,000
		減：1年內到期部分		384,810	533,000
		長期借款		(330)	(16,680)
				<u>\$ 384,480</u>	<u>\$ 516,320</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595</u>	<u>\$ 8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209,275</u>	<u>\$ 261,800</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30	\$ 37,617
應付休假給付	6,715	6,433
應付保險費	28,128	24,309
應付員工紅利	7,020	8,560
應付董事酬勞	2,340	2,850
應付利息	692	723
應付設備款	7,079	8,758
銷項稅額	127	161
應付稅捐	3,305	249
其他應付費用	<u>82,357</u>	<u>72,988</u>
	<u>\$ 173,293</u>	<u>\$ 162,648</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5,000	\$ 5,179
代收款	<u>1,217</u>	<u>1,263</u>
	<u>\$ 6,217</u>	<u>\$ 6,442</u>

二十、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除役成本	<u>\$ 7,221</u>	<u>\$ 5,133</u>

除役成本負債準備係拆卸、移除相關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友緣昆山公司、昶昕惠陽公司、HOYA 公司及 ALLWIN 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昶緣興公司、友緣公司及緣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昶緣興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546	\$ 61,3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418)	(29,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128</u>	<u>\$ 31,3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61,308	(\$ 29,975)	\$ 31,3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u>691</u>	<u>(353)</u>	<u>338</u>
認列於損益	<u>720</u>	<u>(353)</u>	<u>3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7)	(3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2	-	4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537)</u>	<u>-</u>	<u>(1,5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95)</u>	<u>(317)</u>	<u>(1,812)</u>
雇主提撥	-	(2,760)	(2,760)
福利支付	<u>(1,987)</u>	<u>1,987</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58,546</u>	<u>(\$ 31,418)</u>	<u>\$ 27,128</u>
111 年 1 月 1 日	\$ 71,473	(\$ 30,129)	\$ 41,3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u>357</u>	<u>(157)</u>	<u>200</u>
認列於損益	<u>557</u>	<u>(157)</u>	<u>4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85)	(2,28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932)	-	(2,9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434)</u>	<u>-</u>	<u>(2,4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66)</u>	<u>(2,285)</u>	<u>(7,651)</u>
雇主提撥	-	(2,760)	(2,760)
福利支付	<u>(5,356)</u>	<u>5,356</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61,308</u>	<u>(\$ 29,975)</u>	<u>\$ 31,33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3	\$ 130
推銷費用	10	106
管理費用	<u>334</u>	<u>164</u>
	<u>\$ 367</u>	<u>\$ 40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26)	(\$ 825)
減少 0.25%	\$ 744	\$ 8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27	\$ 828
減少 0.25%	(\$ 713)	(\$ 8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60	\$ 2,7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9年~5.6年	3.5年~5.9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943</u>	<u>70,518</u>
已發行股本	<u>\$ 699,430</u>	<u>\$ 705,1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計 787 仟股供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 40 元，其餘 7,077 仟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並同時以競價拍賣(80%)及公開申購(20%)方式辦理，競價拍賣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 47.77 元，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訂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 40 元，發行總金額共計 358,54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0181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同年 3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嗣於 111 年 5 月 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45 仟股，嗣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575 仟股，嗣於 112 年 8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620,561	\$ 625,677
處分資產增益	<u>255</u>	<u>255</u>
	<u>\$ 620,816</u>	<u>\$ 625,9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661</u>	<u>\$ 22,120</u>
特別盈餘公積	<u>(\$ 8,422)</u>	<u>\$ 3,972</u>
現金股利	<u>\$ 69,943</u>	<u>\$139,88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2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9,03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612</u>
現金股利	<u>\$ 62,94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9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數	575
本年度減少	(575)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820
本年度減少	(245)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7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3,059,344</u>	<u>\$ 3,721,106</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31,548</u>	<u>\$ 382,183</u>	<u>\$ 504,038</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52,669</u>	<u>\$ 3,164</u>	<u>\$ 1,48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13,389	\$ 11,988
其 他	<u>14</u>	<u>35</u>
	<u>\$ 13,403</u>	<u>\$ 12,023</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514	\$ 489
其 他	<u>3,426</u>	<u>8,100</u>
	<u>\$ 3,940</u>	<u>\$ 8,5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2	(\$ 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75)	332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51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76	29,771
租賃修改利益	-	481
其 他	<u>(184)</u>	<u>(130)</u>
	<u>\$ 844</u>	<u>\$ 30,008</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982)	(\$ 11,0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3)	(600)
負債準備之利息	<u>(88)</u>	<u>(86)</u>
	<u>(\$ 13,363)</u>	<u>(\$ 11,785)</u>

112 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18	\$ 73,737
營業費用	<u>23,817</u>	<u>22,071</u>
	<u>\$ 84,435</u>	<u>\$ 95,80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154	\$ 6,60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367	400
	6,521	7,004
股份基礎給付	-	1,732
其他員工福利	269,661	267,10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6,182</u>	<u>\$ 275,8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343	\$ 130,829
營業費用	151,839	145,011
	<u>\$ 276,182</u>	<u>\$ 275,84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5.86%	6.01%
董事酬勞	1.95%	2.0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20	\$ 8,560
董事酬勞	2,340	2,8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290	\$ 41,1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214)	(11,336)
淨（損）益	<u>\$ 1,076</u>	<u>\$ 29,77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34,852	\$ 30,088
未分配盈餘稅	500	1,6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1</u>	(201)
	<u>35,733</u>	<u>31,5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1,332	9,3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1</u>	<u>1,766</u>
	<u>1,503</u>	<u>11,1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36</u>	<u>\$ 42,6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26,528</u>	<u>\$ 142,4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25,306	\$ 28,4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78	1
免稅所得	(467)	(1,372)
海外股利匯回	4,006	10,338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3,424	1,8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0	1,6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84	46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53	(3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81	(20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1</u>	<u>1,7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236</u>	<u>\$ 42,64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654	(\$ 2,10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40	\$ 6,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287	\$ 25,87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794	\$ -	\$ 794
海外投資	3,672	218	-	3,8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20	(396)	-	4,124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利益	526	(215)	-	3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244	-	2,654	10,8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	(37)	-	-
除役負債準備	583	350	-	933
應付休假給付	1,073	-	-	1,073
備抵呆帳	1,102	-	-	1,102
	<u>\$ 19,757</u>	<u>\$ 714</u>	<u>\$ 2,654</u>	<u>\$ 23,12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7)	\$ 37	\$ -	\$ -
海外投資	(2,687)	(1,813)	-	(4,5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26)	(441)	-	(3,267)
	<u>(\$ 5,550)</u>	<u>(\$ 2,217)</u>	<u>\$ -</u>	<u>(\$ 7,767)</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	\$ 4,836	(\$ 1,164)	\$ -	\$ 3,67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49	(529)	-	4,520
與子公司之交易未實現				
利益	220	306	-	5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350	-	(2,106)	8,2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	(65)	-	37
除役負債準備	-	583	-	583
應付休假給付	909	164	-	1,073
備抵呆帳	1,102	-	-	1,102
	22,568	(705)	(2,106)	19,757
虧損扣抵	7,355	(7,355)	-	-
	<u>\$ 29,923</u>	<u>(\$ 8,060)</u>	<u>(\$ 2,106)</u>	<u>\$ 19,7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6)	\$ 9	\$ -	(\$ 37)
海外投資	-	(2,687)	-	(2,6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19)	(407)	-	(2,826)
	<u>(\$ 2,465)</u>	<u>(\$ 3,085)</u>	<u>\$ -</u>	<u>(\$ 5,55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昶緣興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633	\$ 633
121 年度到期	1,086	1,137
122 年度到期	3,958	-
	<u>\$ 5,677</u>	<u>\$ 1,770</u>

緣盟公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	\$ 838
113 年度到期	582	582
114 年度到期	613	613
115 年度到期	451	451
116 年度到期	194	194
117 年度到期	165	165
118 年度到期	169	169
120 年度到期	163	163
122 年度到期	83	-
	<u>\$ 2,420</u>	<u>\$ 3,17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昶緣興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33	119
1,086	121
<u>3,958</u>	122
<u>\$ 5,677</u>	

緣盟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82	113
613	114
451	115
194	116
165	117
169	118
163	120
83	122
<u>\$ 2,420</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昶緣興公司、友緣公司及緣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1 年度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28</u>	<u>\$ 1.46</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27</u>	<u>\$ 1.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292</u>	<u>\$ 99,7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292</u>	<u>\$ 99,7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43	68,4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319</u>	<u>4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262</u>	<u>68,98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議通過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64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本公司員工認購，以 111 年 2 月 24 日為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787	40
本期行使	(787)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2.2	

於 11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 40 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予日股價	41.96 元
執行價格	40 元
預期波動率	33.42%
預期存續期間	0.033 年
無風險利率	0.35%

給與日股價係採用市場法評估，依國內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平均本益比及興櫃價格調整推估而得。

預期波動率係採類比同業公司最近一年股價日報酬率計算年化標準差之平均值為依據。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32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收益憑證	\$ 997	\$ -	\$ -	\$ 99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收益憑證	\$ 2,494	\$ -	\$ -	\$ 2,49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40	\$ 2,64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97	\$ 2,4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07,272	1,171,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640	2,6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21,983	1,128,2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昶昕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2,249 (i)	\$ 1,668 (i)	\$ 161 (ii)	\$ 545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4,526	\$ 277,055
—金融負債	17,361	26,1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0,250	471,610
—金融負債	628,810	703,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1 仟元及 57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

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0 仟元及 125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均增加／減少 132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1%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6	\$ 437	\$ 122	\$ -	\$ -	\$ 595
應付帳款	186,472	15,810	6,993	-	-	209,275
其他應付款	150,012	20,771	1,950	560	-	173,293
租賃負債	1,620	3,240	2,180	280	-	7,320
借 款	70,027	174,055	10,248	74,344	310,136	638,810
	<u>\$ 408,167</u>	<u>\$ 214,313</u>	<u>\$ 21,493</u>	<u>\$ 75,184</u>	<u>\$ 310,136</u>	<u>\$1,029,29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1	\$ 524	\$ -	\$ -	\$ -	\$ 805
應付帳款	234,375	18,766	8,659	-	-	261,800
其他應付款	142,799	14,565	4,663	621	-	162,648
租賃負債	1,545	3,090	14,505	7,320	-	26,460
借 款	40,000	88,340	58,340	123,956	392,364	703,000
	<u>\$ 419,000</u>	<u>\$ 125,285</u>	<u>\$ 86,167</u>	<u>\$ 131,897</u>	<u>\$ 392,364</u>	<u>\$1,154,713</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21,000	\$ 40,000
— 未動用金額	260,000	510,000
	<u>\$ 381,000</u>	<u>\$ 5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28,000	\$ 842,000
— 未動用金額	454,500	458,500
	<u>\$ 982,500</u>	<u>\$ 1,300,5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永再生公司）	關係企業(截至112年9月30日已完成股權轉讓，非屬關係人。)
陳 國 金	實質關係人
陳 彥 宏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精永再生公司	\$ 4,906	\$ 9,46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精永再生公司	\$ -	\$ 4,60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迴轉備抵損失 65 仟元。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112年度	111年度
陳 國 金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11號	按月支付5仟元。	\$ 60	\$ 60
陳 彥 宏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185號2樓	按月支付6仟元，部分租約已於112年1月到期。	\$ 39	\$ 72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46	\$ 19,765
退職後福利	526	498
	<u>\$ 20,672</u>	<u>\$ 20,2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採購原物料之擔保品及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198	\$ 19,20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1	23,791
自有土地	1,048,132	1,129,047
房屋及建築—淨額	35,368	40,216
機器設備—淨額	11,620	12,499
其他設備—淨額	13,181	12,565
	<u>\$ 1,153,910</u>	<u>\$ 1,237,32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為進出口業務及向廠商購貨委託銀行代為背書保證計 7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予廠商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計 7,105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因借款及出口押匯需求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券計新台幣 1,230,77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62,992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7,18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有 5,809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2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8,054
美 元		97	7.096 (美元：人民幣)		2,993
人 民 幣		3,716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6,077
					<u>\$ 247,124</u>
<u>非貨幣性項目</u>					
<u>以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馬 幣		238	6.411 (馬幣：新台幣)		<u>\$ 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9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6,12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83	30.71 (美元：新台幣)		\$ 165,325
美 元		152	6.967 (美元：人民幣)		4,667
人 民 幣		12,365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4,503
					<u>\$ 224,49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美 元		630	30.71 (美元：新台幣)		<u>\$ 28,074</u>
<u>以成本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馬 幣		238	6.70 (馬幣：新台幣)		<u>\$ 2,64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5	30.71 (美元：新台幣)		<u>\$ 3,235</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076 仟元及 29,7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電子線路蝕刻藥水及銅化合物之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特用化學品	\$ 370,700	\$ 402,064
回收再生產品（含銅鹽類）	2,378,135	2,888,309
其 他	310,509	430,733
	<u>\$ 3,059,344</u>	<u>\$ 3,721,10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499,249	\$ 609,143	\$ 1,314,395	\$ 1,332,396
亞州	1,438,055	1,875,054	108,338	128,673
大洋州	919,390	1,195,221	-	-
美州	167,400	38,627	-	-
非州	35,250	3,061	-	-
	<u>\$ 3,059,344</u>	<u>\$ 3,721,106</u>	<u>\$ 1,422,733</u>	<u>\$ 1,461,0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丁	\$ 893,285	\$ 947,959
客戶甲 12	400,957	677,068
客戶 S (註 1)	<u>313,018</u>	<u>226,844</u>
	<u>\$ 1,607,260</u>	<u>\$ 1,851,871</u>

註 1：111 年度客戶 S 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MERIDIAN WORLD SDN. BH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38,400	\$ 2,640	12.8	\$ 2,640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憑證 第一金全球永續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997	-	\$ 99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所列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經營控股業務	\$ 491,508	\$ 516,647	55,570,000	100	\$ 618,726	\$ 10,842	\$ 10,842	子 公 司
	昶緣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19 號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回收處理業務	109,643	109,643	7,860,000	100	83,337	(3,013)	(3,013)	子 公 司
	緣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里忠孝西路 185 號 2 樓	廢棄物回收處理等業務	12,737	12,737	1,500,000	100	8,492	(82)	(82)	子 公 司
	HOYA MAX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7,936	27,936	-	100	34,307	817	817	子 公 司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Le Sanalel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經營控股業務	24,871 (USD 810)	24,871 (USD 810)	-	100	34,304	817	817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 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昕化學實業 (惠陽)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 36,846 (USD 1,200)	(1)	\$ 36,846 (USD 1,200)	\$ -	\$ -	\$ 36,846 (USD 1,200)	(\$ 1,906) (RMB -433)	100%	(\$ 1,906) (RMB -433) (B)	\$ 11,209 (RMB 2,591)	\$ -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各種工業用化學品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 回收處理業務	104,397 (USD 3,400)	(3)	104,397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	-	104,397 (USD 3,400) (其中 USD2,200 仟 元是盈餘轉增 資)	18,210 (RMB 4,161)	100%	18,210 (RMB 4,161) (B)	603,892 (RMB 139,564)	186,061 (RMB 43,000)
蘇州中環友緣化 學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線板蝕刻 液及含有有色金屬 的工業廢液生產硫 酸銅、銅鹽系列產 品；銷售自產產品 並提供相關技術服 務	42,373 (USD 1,380)	(3)	14,831 (USD 483)	-	-	14,831 (USD 483)	- (註 4)	-	-	-	6,018 (USD 196)
精永再生資源回 收(重慶)有限 公司	廢舊紙張、紙板、塑 料製品、廢舊金屬 回收與銷售；環境 汙染處理專用藥劑 材料銷售；自有產 權設備租賃	64,481 (USD 2,100)	(2-A)	19,344 (USD 630)	-	-	19,344 (USD 630)	5,982 (RMB 1,359)	- (註 5)	1,795 (RMB 408) (C)	-	7,269 (RMB 1,680)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75,418 (USD 5,713 仟元) (匯率：30.705)	NTD 175,418 (USD 5,713 仟元) (匯率：30.705)	NTD 1,027,753 (USD 33,472 仟元) (匯率：30.70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ALLWIN 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05；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327）

註 4：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處分原持有 35%之全數股權。

註 5：於 112 年 7 月處分原持有 30%之全數股權。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昶昕公司	昶緣興公司	1	什項收入	\$ 540	—	-
				製造費用	1,304	—	-
				其他應收款	94	—	-
				其他應付款	154	—	-
		緣盟公司	1	租金支出	360	—	-
				其他應付款	63	—	-
		友緣昆山公司	1	銷貨	9,153	—	-
				製造成本	1,170	—	-
				營業費用	126	—	-
				應收帳款	4,450	—	-
				其他應付款	589	—	-
1	昶緣興公司	友緣公司	3	租金收入	60	—	-
				其他應收款	11	—	-
2	友緣昆山公司	昶昕惠陽公司	3	銷貨	1,942	—	-
				應收帳款	531	—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 55～90 天，可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友緣化學（昆山） 有限公司	銷貨	\$ 9,153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4,450	2%	(\$ 1,55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陳 彥 亨	14,767,000	21.11%
陳 國 堂	6,015,000	8.59%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8.57%
陳 國 金	6,000,000	8.57%
陳 國 發	5,000,000	7.14%
陳 秋 紅	5,000,000	7.14%
陳 國 山	4,193,000	5.99%
陳 敏 雄	4,001,000	5.7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